

合同编号：_____

购销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805、806、80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刘安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G2026075 号的许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见下表和附件 1、附件 2 全部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医用电子直线 加速器	uLinac EternaTx	套	1	20490000.00	20490000.00	联影

加速器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V1.0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联影
配套三维在线剂量验证	PVmed iDose A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柏视
配套小野验证设备	1179600Z	套	1	950000.00	950000.00	康倍特
配套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	PVmed Contouring A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柏视
配套机房装修改造	/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
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	年	3	1000000.00	3000000.00	/

设备技术运维服务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乙方的《许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项目投标文件》中“4.5 售后服务方案第 432 页-462 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再誊抄上述内容）”。乙方的售后服务内容为正偏离，按照乙方的售后承诺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为准。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元整（¥25590000.00 元）。具体见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附后。

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3.1 条款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知识产权、货物、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包装、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施工、安装调试、集成、安装费、拆卸费、保洁费、现场培训费用、装卸、保险、搬运、检验检测、验收交付、备

品和工具、技术支持、设备运维技术服务、上门服务差旅食宿费、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履行本项目产生的费用。甲方就履行本项目，不再另行付费。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该期限为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并达到可投入临床正常使用条件的全部期限，不含甲方后续组织验收的时间；

4.2 运维技术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3 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4.4 交付条件：(1)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2) 所有货物、配件、耗材均需附原厂出具的全新正品证明、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维修指导说明书。且序列号与乙方投标文件及配置清单载明信息一致。(3) 免费实现与医院现有放疗信息系统（mosaic、monaco 系统）进行 DICOM 文件传输。(4) 接口支持，须同时满足现有 synergy（现有直线加速器）和新增设备的剂量验证，免费提供接口服务。(5) 所有运行于服务器和工作站的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在交货时，应提供所有软件的安装光盘、软件许可证、原厂技术文档及详细使用说明。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1)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指定的所有操作、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培训内容需覆盖设备操作、常规故障排查、基础维护等，参训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视为培训义务履行完毕，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所有参训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2) 乙方（施工或实施方案附后作为附件 5）附件 5：施工或者实施方案（该附件内容系乙方《许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即第 327 页至第 387 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再誊抄上述内容），若上述附件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质保：原厂质保 3 年（免费质保期 3 年即运维技术服务期 3 年），在质

保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均应为原厂全新正品零部件，不得使用翻新件等。运维技术服务、质保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质保日期按设备因维修无法正常使用的天数相应顺延；若维修更换设备核心部件的，该更换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不限次数。

5.2.2 质保期和技术运维期内乙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或等于 95%，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48 小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运维技术服务金额 10%的补偿金，该补偿金可直接从待付运维服务费中抵扣。

5.2.3 乙方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地址：郑州裕达国贸 2701；售后服务联系人：李延，联系方式：18638909589（手机号同微信号）。供货和运维期间，该电话 24 小时畅通，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的技术解答服务和上门运维技术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做到随叫随到。供货期和运维期内对接人员不得自行随意更换，如需调整须提前书面告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更换售后服务联系人。运维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其它费用一律不予收取。

5.2.4 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培训，且须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医疗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6.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应一并提交全部验收所需的完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使用手册、培训记录等）；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时限直至相关材料补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签署。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材料且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6 乙方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其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环节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乙方提供产品交付后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并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所有因乙方施工、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免责，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8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通过国家认证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性能的要求货物设备。

8.9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者安装等问题造成甲方以及使用甲方货物设备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第三方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损失通知后 48 小时内先行垫付全部赔偿费用，逾期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或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支付。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进一步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10.1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但甲方未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免费更换或维修；逾期的，乙方应按每日就逾期更换/维修部分对应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服务、设备运维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时限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本项目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权在质保服务运维期内对货物进行复检，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名单中选择)复检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果复检结果合格，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复检结果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还需承担检测费 200%的违约金。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支付设备总货款；设备运维技术服务费按年平均支付，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年度设备运维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当年的设备运维技术服务费用。

7.2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支付金额的合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甲方有权因乙方产品质量、运维技术服务不合格、资料不齐全等任何原因暂停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第 2 条、4.3 条、第 5.1、5.2 条项下约定的任一技术参数产品规格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

8.2 乙方有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和提供运维服务，安装调试完成本项目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乙方交付时并承担交付货物相关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附随义务。

8.3 乙方须为所有运输、安装、技术运维售后服务等相关人员购买足额保险，若发生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第三方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

8.4 乙方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在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货物、设备及部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8.5 按照国家、行业等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货物的安装。

10.2 如果乙方不能按 4.1 条款约定时间交付甲方使用（非乙方原因导致除外），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 2 条载明的直线加速器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10.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在产品验收前发现质量存在问题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4.3 条、第 5.1 条款项下载明的任一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或者要求的，且经乙方维修、更换或补充发货后仍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的，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出已经提供的货物，且乙方应承担货物撤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本合同第 2 条载明的直线加速器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10.4 乙方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利润损失）。

10.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第 8 条款项下任一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的任一条款所含内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10.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5.2 条款项下任一约定的技术运维服务、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义务（第 5.2.2 条款除外），则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补救措施，发生此等情形，如果乙方怠于补救、或者无法补救或者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相关费用由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从乙方承担应得款项中扣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7 如果乙方拒绝承担本合同第 10 条等合同条款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同时可以直接在待支付的合同价款里直接提前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0.8 乙方在质保期内如因同一质量问题反复发生，每次均视为独立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按每次违约主张违约金及相关赔偿，乙方不得以已处理前次违约为由免除后续责任。

10.9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通讯费、专家咨询费等，包含甲方为调查违约行为产生的第三方审计、检测、咨询等专业服务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如因乙方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关损失于应付款项，乙方不得拒绝。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第 10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进行处理。

11.3 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医疗数据、经营信息等一切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擅自复制、存储、传播该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作结束后乙方应立即销毁持有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载体。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持续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甲方书面解密之日止。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乙方员工及关联方如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因乙方过错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它条款

14.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质量鉴定期间，乙方需预付鉴定费用，若鉴定结论为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4.2 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时，采用 EMS 特快专递（ems）向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送达联系地址邮寄方式向对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对合同文件及本合同条款拥有优先解释权，以最大化保障甲方权益。

15.2 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按以下顺序适用：（1）采购文件；（2）本合同正文；（3）合同附件；（4）乙方响应文件。同一顺位文件不一致的，以签署或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但不得减损甲方既得权利。补充协议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15.4 合同生效时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5.6 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完全列举，包含第三方配套产品，第三方配套产品需明确品牌型号）

附件 2：①产品技术参数、②技术规格偏离表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4.2 技术规格偏离表”，全部内容，载于乙方投标文件第 56 页-326 页内容，本合同不再誊抄；当该附件 2 任一内容与本合同任一正文条款、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内容冲突时或者不一致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该附件系乙方的《许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项目投标文件》中“4.5 售后服务方案第 432 页-462 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再誊抄上述内容）”。如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与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施工或者实施方案（该附件内容系乙方《许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即第 327 页至第 387 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再誊抄上述内容），若上述附件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住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现军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805、806、80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刘安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8937156667



（法人与联系人若非同一人，则不可填同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嵩培

联系人联系方式：180373789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800175925

签订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及附件需正反面打印）